

**2024 年度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2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2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3

十一、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五部分 附件..... 52

第一部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

（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六）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定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七）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

（八）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九）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十）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减少具体行政审批事项，逐步将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等审批事项取消或者改为备案。对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分类管理，高风险的实行许可管理，低风险的实施备案管理。

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械需求。

3.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加快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建立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推进电子化审评审批，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环境。及时发布药品注册申请信息，引导申请人有序研发和申报。

4.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度，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制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国家药典委员会并制定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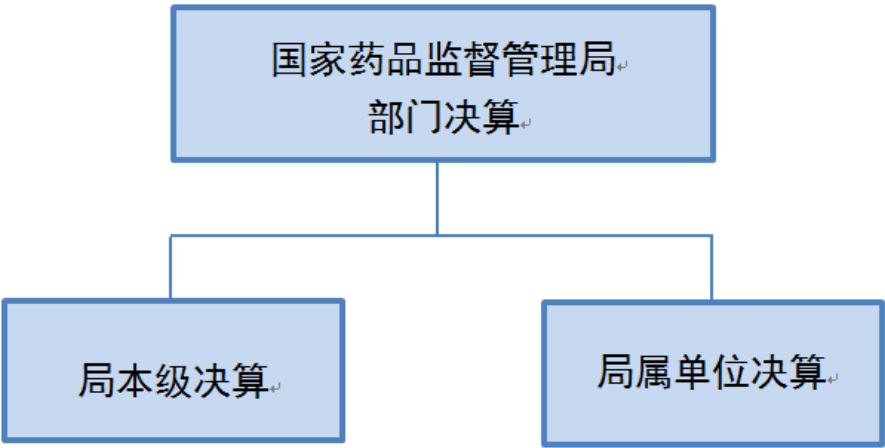
3.与商务部的有关职责分工。商务部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商务部发放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前，应当征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

4.与公安部的有关职责分工。公安部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公安部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

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来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
局本级决算、局属单位决算。



纳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3	国家药典委员会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
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9	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
1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序号	单位名称
11	中国药学会
1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
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1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1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闻宣传中心
16	中国健康传媒集团（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1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1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特殊药品检查中心
1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
2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
2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2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99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337,759.66
二、事业收入	2	222,475.16	二、外交支出	13	55.99
三、其他收入	3	44,492.49	三、科学技术支出	14	3,937.87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5,901.99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6	53.34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	9,489.16
	7			18	
本年收入合计	8	391,963.32	本年支出合计	19	357,198.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9	2,098.15	结余分配	20	31,664.21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66,718.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	71,918.13
总计	11	460,780.36	总计	22	460,780.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1,963.32	124,995.68		222,475.16			44,492.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233.72	115,198.30		213,237.76			43,797.6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2,233.72	115,198.30		213,237.76			43,797.67
2013801	行政运行	4,894.39	4,546.46					347.9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24	2,400.24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279.85	4,279.85					
2013812	药品事务	58,048.34	45,574.10		11,838.19			636.04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8,451.64	12,949.77		5,501.87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928.93	796.00		1,132.93			
2013850	事业运行	213,877.36	6,344.32		179,454.39			28,078.6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8,352.98	38,307.56		15,310.38			14,735.04
202	外交支出	49.00	49.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9.00	49.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49.00	4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237.26	2,793.52		1,031.22			412.52
20602	基础研究	1,350.00	1,35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350.00	1,350.00					
20603	应用研究	2,887.26	1,443.52		1,031.22			412.52
2060301	机构运行	2,887.26	1,443.52		1,031.22			41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8.22	2,791.00		3,133.67			13.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38.22	2,791.00		3,133.67			13.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2.82	772.69					0.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3.43	433.29		306.72			13.4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62.89	262.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8.06	839.64		1,888.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1.02	482.49		938.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4	53.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4	53.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4	5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1.78	4,110.52		5,072.51			268.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51.78	4,110.52		5,072.51			268.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8.85	2,980.00		4,031.90			266.94
2210202	提租补贴	332.23	240.52		90.99			0.71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0.71	890.00		949.61			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7,198.01	202,206.43	154,991.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759.66	184,174.07	153,585.5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7,759.66	184,174.07	153,585.59			
2013801	行政运行	4,916.36	4,916.3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9.39		2,639.3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253.05		4,253.05			
2013812	药品事务	59,837.05		59,837.05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8,772.43		18,772.43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925.67		1,925.67			
2013850	事业运行	177,299.05	177,299.0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8,116.67	1,958.66	66,158.01			
202	外交支出	55.99		55.99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55.99		55.99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55.99		55.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37.87	2,587.87	1,350.00			
20602	基础研究	1,350.00		1,35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350.00		1,350.00			
20603	应用研究	2,587.87	2,587.87				
2060301	机构运行	2,587.87	2,58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1.99	5,90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1.99	5,901.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2.08	842.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61	728.6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91.83	29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4.47	2,684.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4.99	1,35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4	53.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4	53.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4	5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89.16	9,48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89.16	9,48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5.13	7,33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323.85	323.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0.18	1,83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99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17,588.92	117,588.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5	55.99	55.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科学技术支出	16	2,584.37	2,584.37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2,754.80	2,754.80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	53.34	53.34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9	4,182.98	4,182.98		
	7			20				
本年收入合计	8	124,995.68	本年支出合计	21	127,220.40	127,220.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11,292.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9,068.00	9,06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11,292.72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总计	13	136,288.40	总计	26	136,288.40	136,28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220.40	18,978.69	108,241.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588.92	10,753.20	106,835.7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7,588.92	10,753.20	106,835.72
2013801	行政运行	4,675.50	4,675.5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9.39		2,639.3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253.05		4,253.05
2013812	药品事务	45,576.44		45,576.44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2,940.37		12,940.37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792.74		792.74
2013850	事业运行	6,077.70	6,077.7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633.74		40,633.74
202	外交支出	55.99		55.99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55.99		55.99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55.99		55.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84.37	1,234.37	1,350.00
20602	基础研究	1,350.00		1,35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350.00		1,350.00
20603	应用研究	1,234.37	1,234.37	
2060301	机构运行	1,234.37	1,234.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4.80	2,754.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4.80	2,754.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1.99	841.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8.47	408.4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91.83	29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05	796.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46	416.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4	53.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4	53.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4	5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2.98	4,18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2.98	4,18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6.15	3,056.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4.20	234.20	
2210203	购房补贴	892.63	89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93.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7.84
30101	基本工资	5,081.99	30201	办公费	33.39
30102	津贴补贴	3,915.96	30202	印刷费	76.88
30103	奖金	93.41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75.77	30205	水费	91.00
30107	绩效工资	480.64	30206	电费	753.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6.17	30207	邮电费	31.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1.52	30208	取暖费	458.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86.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6.15	30211	差旅费	6.74
30114	医疗费	102.16	30213	维修（护）费	9.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3.49	30214	租赁费	1.13
30301	离休费	313.17	30215	会议费	72.74
30302	退休费	544.72	30216	培训费	21.74
30304	抚恤金	189.06	30226	劳务费	89.07
30305	生活补助	2.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8.18	30228	工会经费	171.93
30309	奖励金	0.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5.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59
			310	资本性支出	14.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406.62	公用经费合计		3,57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8.05	307.72	293.58	28.00	265.58	6.75	345.02	245.92	97.75	0.01	97.73	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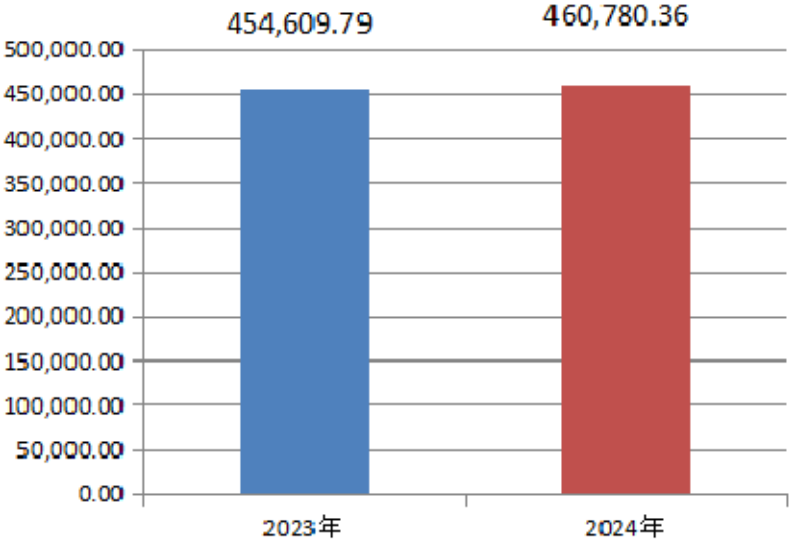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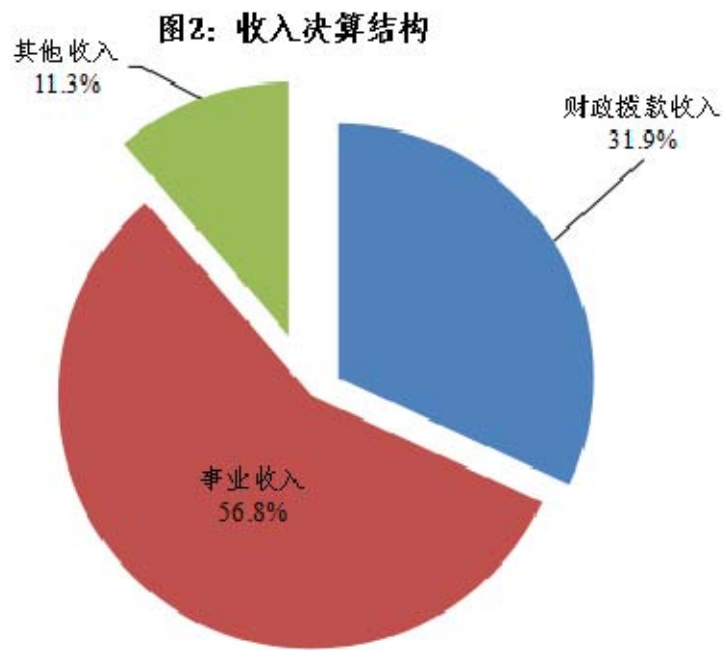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60,780.3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170.57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一是中央基建投资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增加；二是科学技术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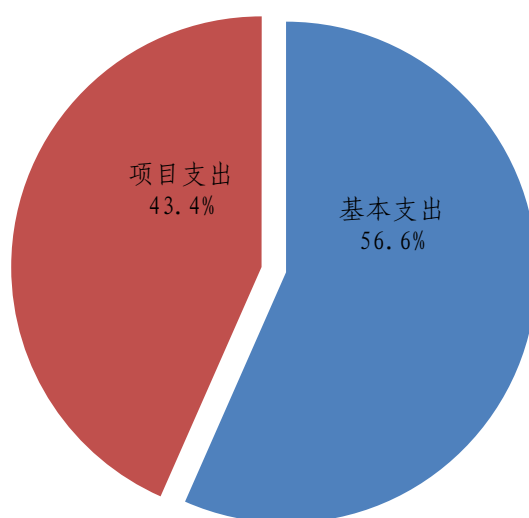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入合计391,963.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995.68万元，占31.9%；事业收入222,475.16万元，占56.8%；其他收入44,492.48万元，占1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57,198.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206.43万元，占56.6%；项目支出154,991.58万元，占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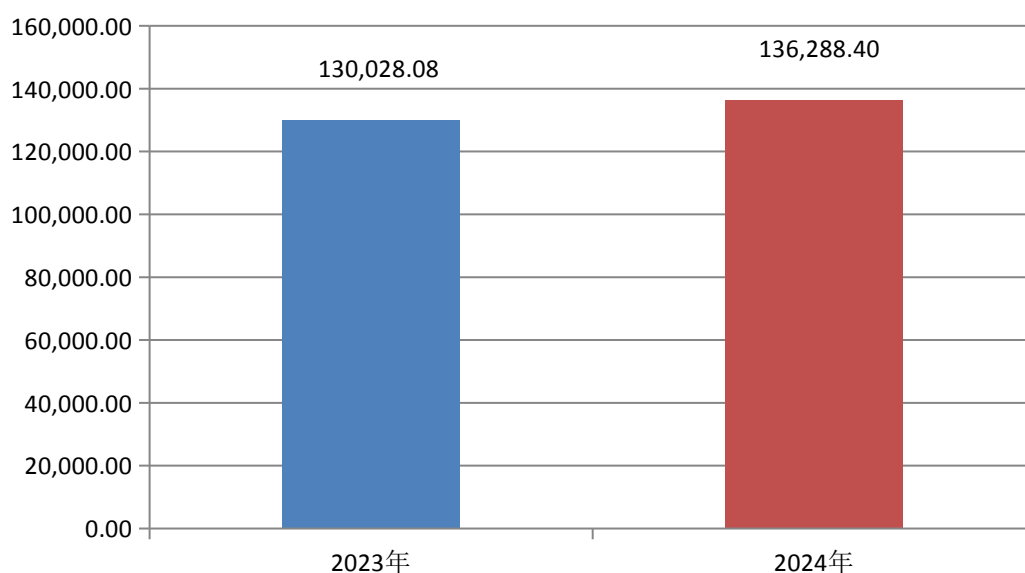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6,288.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260.32万元，增长4.8%。主要原因是中央基建投资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总计上下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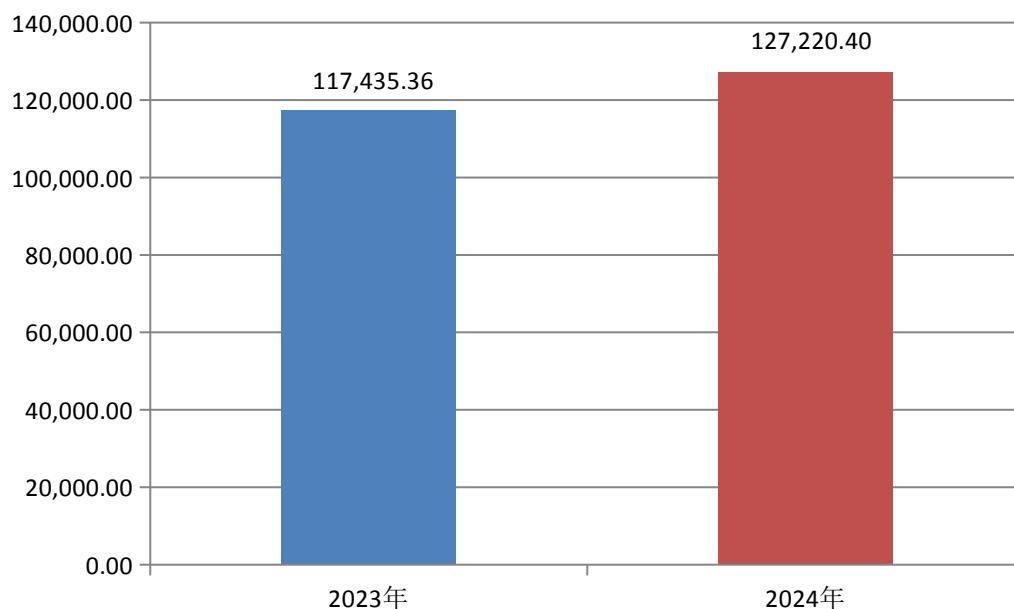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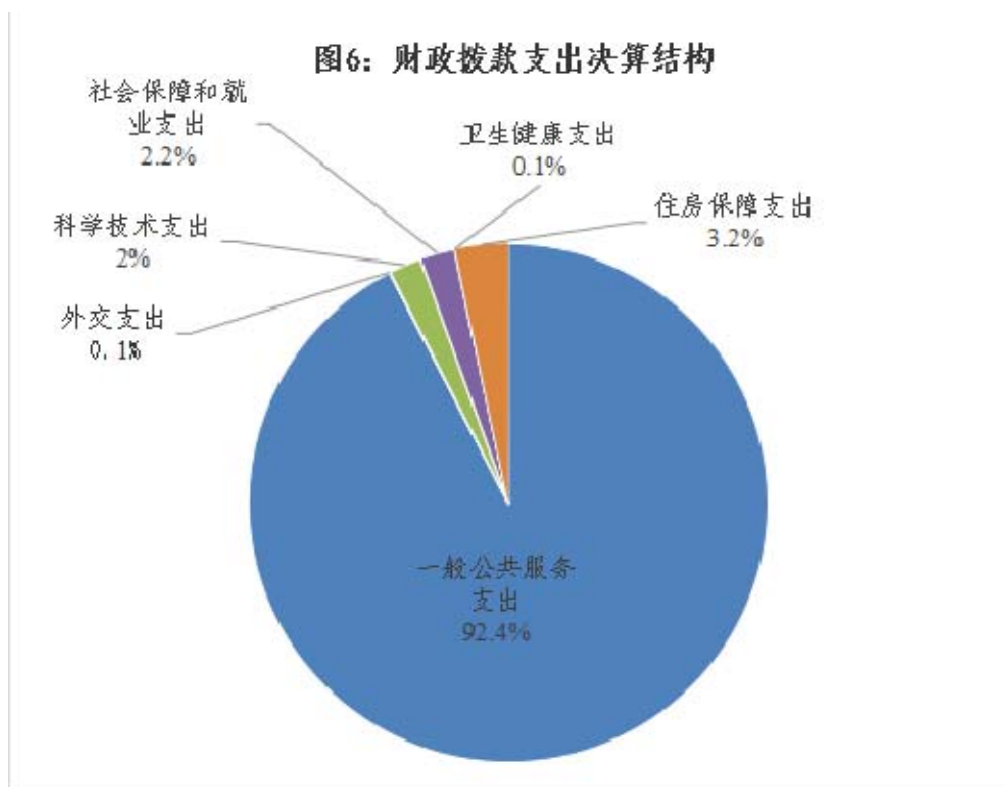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22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5.6%。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785.04万元，增长8.3%，主要原因：一是中央基建投资支出较上年增加；二是科学技术支出较上年增加。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22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7,588.92万元，占92.4%；外交支出55.99万元，占0.1%；科学技术支出2,584.37万元，占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54.8万元，占2.2%；卫生健康支出53.34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4,182.98万元，占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2,515.95万元，支出决算为127,2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289.02万元，支出决算为4,6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017.58万元，支出决算为2,63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其他科目；二是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开展，剩余资金按规定程序上交国库。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4,279.85万元，支出决算为4,25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5,114.1万元，支出决算为45,57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949.77万元，支出决算为12,94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96万元，支出决算为79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049.98万元，支出决算为6,0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6,341.56万元，支出决算为40,63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追加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9.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万元，支出决算为5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年初预算为1,35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17.83万元，支出决算为1,23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66.51万元，支出决算为84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30.1万元，支出决算为40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57万元，支出决算为29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9.64万元，支出决算为79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调出及退休等人员调整情况，实际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2.49万元，支出决算为41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调出及退休等人员调整情况，实际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3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医疗费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80万元，支出决算为3,05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15.52万元，支出决算为2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90万元，支出决算为89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978.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406.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572.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0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7%；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增加 20.2 万元，增长 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提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国际合作任务增多，出访人次和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307.72万元，支出决算为245.92万元，完成预算的79.9%；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增加45.62万元，增长2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出访团组规模和费用标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国际合作任务出访人次和费用增加。2024年度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19个，因公出国（境）60人次，主要包括：

（1）国际会议团组：赴越南参加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区草药协调论坛；赴美国华盛顿参加国际医疗器械监管机构论坛（IMDRF）第25次管理委员会会议、IMDRF第26次管理委员会会议；赴日本参加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会议；赴印尼参加全球医疗器械法规协调会（GHWP）技术委员会会议；赴马来西亚参加全球医疗器械法规协调会（GHWP）年会；赴瑞士参加世卫组织第三届利益相关方联

盟（CIP）网络全球指导小组年会；赴韩国参加2024年人工智能应用于医疗产品研发研讨会（AIRIS2024）；赴巴西参加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及国际药品监管机构联盟（ICMRA）2024年峰会；赴美国参加世卫组织第58届国际药典药品专家委员会会议；赴土耳其参加第十五届草药接管合作组织年度会议等。

（2）工作、谈判团组：赴香港、澳门开展内地与港澳药品监管交流机制性会议相关工作；赴越南、泰国开展签署药品监管合作文件相关工作；赴日本、美国开展监管合作机制性会议相关工作；赴新加坡、韩国执行加强化妆品监管交流合作任务；赴瑞士和法国执行加强与世卫组织及法国药监机构药品监管交流合作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9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3%；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减少 24.72 万元，降低 20.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1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20.33万元，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仅用于公务用车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7.7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4.4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控制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1%；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减少 0.69 万元，降低 3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从严审批、控制陪餐人数，国内接待费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外事接待任务有所减少。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1.36 万元。外事接待费支出 1.36 万元。主要是开展中外药品监管交流合作、内地与港澳药品监管交流合作的接待支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共发生外事接待 4 批次、54 人次。来访代表团主要包括：香港卫生署代表团、香港医务卫生局代表团、丹麦药品管理局代表团等。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46.98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60.89 万元，增长 17.6%。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公用经费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6,879.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188.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564.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127.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576.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209.7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6%；货物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0.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6.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1.3%。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74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3辆、主要负责人用车5辆、机要通信用车16辆、应急保障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5辆、其他用车3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09台（套）。

十一、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2个，二级项目76个，共涉及资金114,568.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药品检查”、“药品评价中心专项业务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97.7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实施“药品检查”项目，较好保障了上市前药品注册核查，上市后药品有因检查，疫苗、血液制品和细胞治疗产品巡查，GCP机构监督检查，GLP机构认证及监督检查等药品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在保证公众用药安全和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

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实施“药品评价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按计划完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的监测和上市后安全性评价，保障了药械妆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全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运维及相关法规制度制修订等业务工作平稳运行，对加强药品监管、保障药品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药品评价中心、信息中心等2个单位开展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785.8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中心落实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监测评价工作，围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重点监测内容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工作技术指南和规范性文件落地出台，优化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做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重点监测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信息中心落实开展药品智慧监管各方面工作，印发《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技术框架》等多个信息化建设技术指南，在加强“两品一械”审批监管核心业务系统的安全运维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持续推动“两个档案”建设、推进数据共享应用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化妆品安全监管”、“药品行政综合事务”、“药品事业综合事务”、“信息化运行维护”、“资产运行维护”、“亚洲合作资金”等7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医疗器械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150.13 万元，执行数为 18,77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年度目标，年度医疗器械注册审评 1.35 万件，组织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数量约 100 项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提升，主要是医疗器械审评任务计划实际完成量偏离度高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 2025 年部门预算中，结合历史完成情况、行业标准等合理设置医疗器械审评任务计划年度指标值；二是根据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做好项目清理整合、资金配置等工作。

2.化妆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60.51 万元，执行数为 1,92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年度目标，组织完成 49 家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8 个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制修订，制定发布《普通化妆品备案质量抽查工作规范》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未针对专项任务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主要是对重点关注品类不良反应进行专项分析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对于新增专项任务及时报送预算调整；二是提高指标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3.药品行政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572.95 万元，执行数为 2,63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年度目标，编印 45 期对外合作工作简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法对社会公开率 100%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结构相对简单，主要是绩效指标设置缺乏代表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零基预算改革试点规划内项目设置评审意见，在 2025 年部门预算中，与药品事业综合事务项目合并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综合事务，根据工作职能优化项目设置及绩效指标设置。

4.药品事业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5,515 万元，执行数为 42,84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年度目标，完成药品制证 1.2 万件，命制 14 套执业药师试卷，监管培训学员满意率 100%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优先动用消化结转资金，当年预算支出相对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零基预算改革试点规划内项目设置评审意见，在 2025 年部门预算中，与药品行政综合事务项目合并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综合事务，根据工作职能优化项目设置；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5.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70.84 万元，执行数为 4,24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年度目标，8 个核心业务系统正常运转，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问题解答 4,007

次，支撑3次全国数据统计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结构相对简单，主要是二级项目较为分散，选取绩效指标缺乏代表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项目整合，制定更能体现工作成效的绩效指标；二是做好信息化支出标准建设，推进信息化运维管理工作更加科学、高效。

6.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8.32万元，执行数为408.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配电室、消防监控设备等按时进行维护维修，提升资产采购质量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结构相对简单，主要是项目涵盖二级项目及绩效指标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指标结构，制定更加全面的绩效指标；二是提升资产采购质量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工作效率。

7.亚洲合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83万元，执行数为55.98万元，完成预算的8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年度目标，举办澜湄区域国家中药（传统药）注册审评及技术标准高级研修班，积极推广和宣传我国中药监管经验与理念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提升，主要是项目综合评估及参训人员满意度实际完成量偏离度高等。下一步改进措施：在2025年部门预算中，结合历史完成情况、行业标准等合理设置亚洲合作资金项目年度目标值。

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75.13	20150.13	18772.42	10.0	93.2	9.3	
		其中:财政拨款	12949.77	12949.77	12906.73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63.64	63.64	33.64	--	0.0%	--	
		其他资金	7461.72	7136.72	5832.05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计划开展医疗器械注册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工作。 2. 完善分类技术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 动态调整分类目录。 3. 对抽样样品实施检验, 开展有针对性的质量评估并形成报告。 4. 开展生产环节有因检查、研制环节有因检查、监督抽查、国际监督机构的观察检查等检查工作。 5. 推动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产品风险评价, 推进医疗器械产品重点监测工作。 6. 完成医疗器械审批任务以及相关指导原则制修订工作, 召开审评咨询、创新审查及沟通交流会, 不断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保障公众用械的安全有效。				1. 修订发布《体外诊断试剂分类目录》《关于规范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工作的公告》。 2. 组织开展医疗器械分类界定和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研究。 3. 医疗器械监督抽检样品167批次, 风险监测抽检样品29批次。 4. 完成2024年医疗器械检查任务, 探索实施医疗器械“检查先锋”计划。 5. 推进医疗器械警戒试点工作, 研究制修订《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相关指导原则以及监测技术指南。 6. 完成审评任务1.35万件, 指导原则制修订和审评要点发布52个, 召开创新优先审查及沟通交流会、专家咨询会425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审评任务计划完成量	≥1万件	1.35	万件	10.0	8.0	偏离度高, 按80%得分, 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
			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数量	≥85项	100	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医疗器械检查任务完成率	≥95%	100	%	10.0	10.0	
			审评结论退件纠正率	<1%	0	%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审结项目超期率	<5%	0.67	%	10.0	8.0	偏离度高, 按80%得分, 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器械检查专栏访问量	≥5.5万次	5.77	万次	15.0	15.0	
			医疗器械评价技术报告	≥4个	4	个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对审评工作满意度	≥90%	96.2	%	10.0	10.0		
总分							100	95.3	
说明									

化妆品安全监管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化妆品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0.51	2060.51	1925.67		10.0	93.5	9.3
		其中：财政拨款	796.00	796.00	791.23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31.51	31.51	1.51		--	0.0%	--
		其他资金	1193.00	1233.00	1132.93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化妆品基础法规及配套文件的制修订工作。 2. 通过开展专项工作的形式，重点解决部分化妆品注册管理当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 3. 通过对审批备案工作的检查，提高审批备案工作效率。 4. 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行为。 5. 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风险监测为手段，及时发现化妆品的潜在安全风险，将重点项目、重点品种和重点环节纳入国家监督抽检计划。 6. 完成化妆品的注册审评和日常监管相关的现场检查。			1. 制定发布《普通化妆品备案质量抽查工作规范》《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若干措施的公告》，出台《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办法》。 2. 深入推进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开展染发类化妆品专项检查。 3. 完善化妆品审评机制，推进实现由专业组审评向品种审评转变；完成特殊化妆品审评近2.1万个，普通化妆品首次备案53.2万个。 4. 进一步提升化妆品上市后监管水平，完成49家企业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5. 完成2024年化妆品计划监测任务250批次、不良反应监测技术报告4份。 6. 根据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2024年55个化妆品检查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企业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数量	≥40家	49	家	10.0	10.0	
			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制修订量	≥8个	8	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化妆品检查任务完成率	≥98%	100	%	10.0	10.0	
			化妆品检查报告返工退件率	≤1%	0	%	10.0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化妆品审评审查工作完成率	≥98%	99.99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年度风险监测	≥200批次	250	批次	15.0	15.0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技术报告	≥4份	11	份	15.0	12.0	根据工作需要，对重点关注品类不良反应进行专项分析。下一步将结合重点工作计划，完善指标设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协会成员对化妆品审评工作满意度	≥90%	94	%	10.0	10.0		
总分							100	96.3	
说明									

药品行政综合事务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行政综合事务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32.95	3572.95	2639.39	10.0	73.9	7.4		
	其中：财政拨款	2760.24	2400.24	1683.69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1172.71	1172.71	955.7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局机关事务正常运转，依法做好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和组织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政策研究和信息分析；加强档案安全、规范管理，做好局机关保密工作；维护药监新媒体宣传平台，不断提升公众药品安全素养。			1. 做好“十四五”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做好会议组织、值班值守等日常工作；行政复议按要求及时答复率100%；完成《医疗器械管理法》药监部门起草工作，推动《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取得实质性进展。 2. 参与国际药品监管规则的制修订，开展国际组织交流活动11次，编印对外合作工作简报40期。 3. 同步推进档案整理、电子化、移交工作，档案移交进馆工作达标率96%，未发生重大泄密事件。 4. 各新媒体平台运维稳定、发布及时、质量优秀，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对外合作工作简报期数	40期	45	期	10.0	10.0	
			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量	≥500条	510	条	10.0	10.0	
			开展国际组织交流活动次数	10次	11	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档案移交进馆达标率	≥95%	96	%	10.0	10.0	
	行政复议按要求及时答复率		100%	100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泄密事件	0次	0	次	20.0	20.0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法对社会公开	100%	100	%	20.0	20.0	
总分							100	97.4	
说明									

药品事业综合事务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事业综合事务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药品审评中心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086.7	65515	42845.21	10.0	65.4	6.5		
	其中:财政拨款	15896.32	15896.32	15438.13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1882.82	1882.82	1882.82	--	0.0%	--		
	其他资金	49307.56	47735.86	25524.26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提升业务窗口人员业务能力，提高药品制证效率，为行政相对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加强与ICH（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的合作交流，加快药品注册技术要求与国际接轨；强化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提升药品监管人员能力及素质，为药品监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完成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强化树立药品监管形象，增强政策信息的可读性和亲和力；提高后勤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业务转型优势，提高风险信息研判能力。			1. 持续创新服务举措，优化升级咨询服务，“两品一械”涉企证照、文书已全面实现电子化，累计制发“两品一械”各类行政事项审批结果相关文书6.4万余件。 2. 履行ICH成员义务：组织ICH代表和专家共计38人次参加ICH管委会和大会线下会议，定期参加ICH工作电话会议496场。 3. 强化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启动3次检查队伍招聘工作。 4. 组织开展“两品一械”监管能力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相关培训，以及党务培训、援疆援藏等各类培训29期。 5. 完成年度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用试卷的命题、组卷、审卷及考试测评等工作，命制完成7个科目、14套试卷。 6. 围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化妆品安全评估、生物制品分段生产等重点法规，制作图解海报、解读短视频，深入宣传药品监管核心要点，增强法规内容可读性与传播力 7. 保障办公区设备及设施正常运转，提供保洁、安全、维修等后勤服务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药品制证件数	≥1万件	1.2	万件	6.0	6.0	
			参加ICH大会管委会会议和管委会中期会议次数	≥3次	14	次	6.0	5.0	国际协调工作计划调整，实际召开次数超出原计划较多，已在2025年绩效目标设定中完善
			检查队伍招聘启动批次	≥1次	3	次	6.0	4.8	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2024年分别启动1批次编制内人员和2批次聘用制人员招聘工作，2025年绩效目标设定中修改为2批次
			监管培训学员数量	≥3000人次	7822	人次	6.0	4.0	网络培训班学员范围较原计划有所扩大，实际参与人员超出计划规模。下一步将加强与主办方沟通，增强工作计划性
			执业药师试卷数量	≥14套	14	套	6.0	6.0	
			宣传片拍摄数量	≥1部	1	部	6.0	6.0	
		质量指标	网络线路开通率	≥99%	100	%	7.0	7.0	
			采购物资质量合格率	≥95%	100	%	7.0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国政府网网民一般留言按期办结	≤30日	30	日	15.0	15.0	
			现场服务行政相对人情况	≥2000人次	3800	人次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培训学员满意率	≥90%	99	%	10.0	10.0	
总分							100	92.3	
说明									

信息化运行维护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国家药典委员会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70.84	4370.84	4248.22	10.0	97.2	9.7
			其中：财政拨款	4279.85	4279.85	4158.45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90.99	90.99	89.77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好各系统运维事项，保证系统软件良好运行，及时解决安全漏洞，做好业务需求更新、系统迁移等工作。				1. 保障国家药监局信息化基础设施、综合支撑平台正常运转。 2. 定期开展全国药械网络销售监测及提交评估报告工作。 3. 保证网络教育平台顺畅运行，筹划建设智能客服，提升网络培训项目教学服务水平。 4. 完善检查业务的信息系统，探索检查业务的数字化要求。 5. 保障药械安全信息资料的快速有效收集和监测评价工作。 6. 药品业务应用系统（审批备案类）、药品业务应用系统（信息采集类）、国家药品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药品追溯监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心业务系统维护数量	≥8个	8	个	10.0	10.0	
			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问题解答	≥3600次	4007	次	10.0	8.0	偏离度高，按80%得分，已在2025年绩效目标设定中完善
		质量指标	药品监管网络培训系统学员承载量	≥4万人	4	万人	10.0	1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及时响应率	100%	100	%	10.0	10.0	
	行政受理服务网上预约系统故障解决时限		≤12小时	12	小时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查工作官网访问情况	≥300万次	332.1	万次	15.0	15.0	
			支撑全国数据统计	≥2次	3	次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学质量评估系统运行满意率	≥90%	90	%	10.0	10.0	
总分							100	97.7	
说明									

资产运行维护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国家药典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8.32	408.32	408.25		10.0	1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45.24	345.24	345.17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63.08	63.08	63.08		--	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对各种资产设备按时进行维护维修，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运转正常，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2. 促进办公一体化，更好的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工作效率。				1. 对配电室、消防监控设备等按时进行维护维修，定期检查维和保养，确保运转正常。 2. 提升资产采购质量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压配电室年维护次数	≥10次	12	次	15.0	15.0	
			配电设备年检维修维护次数	≥1次	2	次	15.0	15.0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故障率	≤5%	1	%	10.0	8.0	偏离度高，按80%得分，已在2025年绩效目标设定中完善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响应时限	≤3小时	0.5	小时	10.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	15.0	15.0	
			安全生产事故年发生次数	0次	0	次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对资产运维满意度	≥95%	98	%	10.0	10.0	
总分							100	96.0	
说明									

亚洲合作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亚洲合作资金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级研修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83	64.83	55.98		10.0	86.3	8.6
			其中:财政拨款	49.00	49.00	40.15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15.83	15.83	15.83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框架下深化传统医药合作的联合声明为指导，推广我国中药监管经验成果，提出澜湄国家中药（传统药）监管协调机制，形成中药人才培养基地，促进澜湄国家交流互通及产业发展，积极引导区域中药（传统药）监管趋同，为中医药外交提供实践经验。					1. 举办澜湄区域国家中药（传统药）注册审评及技术标准高级研修班，湄公河五国29位中药（传统药）监管政府官员、学者和产业界代表线下参加研修，另有77位代表线上参加研修班。 2. 积极推广和宣传我国中药监管经验与理念，为中医药外交提供实践经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数量	≥80人次	106	人次	15.0	15.0		
			搭建中药人才培养基地	1家	1	家	15.0	15.0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结业率	≥95%	100	%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综合评估	>85分	100	分	30.0	27.0	偏离度高，按90%得分，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85%	100	%	10.0	9.0	偏离度高，按90%得分，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	
总分							100	94.6		
说明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2024 年度药品检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

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药品事务、医疗器械事务、化妆品事务、事业运行以外其他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指在华国际会议、国际交流活动、对外合作活动以外，其他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指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

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公”经费：反映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2024 年度药品检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等有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以下简称核查中心）委托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24 年度药品检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药品质量和安全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药品检查核查作为药品监管的重要支撑力量，在加强药品监管、保障药品安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依据《药品管理法》和《“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的“加强检查能力建设”“完善检查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权责明确、协作顺畅、覆盖全面的药品监督检查工作体系”“构建有效满足各级药品监管工作需求的检查员队伍体系”等内

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局）及核查中心结合自身职责定位，围绕落实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药品检查”项目，核查中心发挥药品检查核查牵头抓总作用，持续推进药品检查核查工作高质量开展，药品检查核查制度和标准持续完善，药品检查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健全，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在保证公众用药安全和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实施单位情况

核查中心是国家局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如下：

（1）组织制定修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制度规范和技术文件。

（2）承担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及相关监督检查，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承担药品注册核查和研制、生产环节的有因检查。承担药品境外检查。

（3）承担疫苗研制、生产环节的有因检查，疫苗、血液制品的生产巡查。承担疫苗境外检查。

（4）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监督抽查和研制、生产环节的有因检查。承担医疗器械境外检查。

（5）承担特殊化妆品注册、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核查及相关有因检查，生产环节的有因检查。承担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境外检查。

(6) 承担国家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员管理。指导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员管理工作。

(7) 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检查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并开展评估。

(8) 开展检查理论、技术和发展趋势研究、学术交流、技术咨询以及国家级检查员等培训工作。

(9) 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的国际（地区）交流与合作。

(10) 承担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食品检查工作。

(11) 承办国家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药品检查项目的具体实施部门包括核查中心的办公室、综合业务处、检查一处、检查二处、检查三处、检查四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办公室。负责核查中心行政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拟订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核查中心会议、公文、印章、档案管理及政务信息、新闻宣传、督查督办、安全保密、应急管理、信访接待和后勤保障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文稿。承办核查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综合业务处（质量管理处）。负责核查中心检查业务的综合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管理。牵头负责国家级检查员的遴选聘任、教育培训、考核评价、调派使用、履职监督等管理工作，指导省级检查员管理工作。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检查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并开展评估。组

组织开展检查理论研究、对外合作、学术交流以及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负责核查中心学术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牵头负责检查相关国际（地区）交流与合作。承办核查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检查一处。组织制修订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检查制度规范和技术文件。组织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注册核查、有因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监督抽查、有因检查。开展相关领域境外检查、国际（地区）交流合作及相关技术研究。承担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系统日常维护和管理。承担相关领域国家级检查员管理工作。承办核查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检查二处。组织制修订药物非临床研究相关检查制度规范和技术文件。组织开展药品注册相关的药理毒理学研究及生物等效性试验现场核查、有因检查。组织开展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及相关监督检查。开展相关领域境外检查、国际（地区）交流合作及相关技术研究。承担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信息平台日常维护和管理。承担相关领域国家级检查员管理工作。承办核查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检查三处。组织制修订生物制品检查制度规范和技术文件。组织开展生物制品注册相关的药学研制、生产现场核查。承担生物制品药学研制、生产环节的有因检查。承担疫苗、血液制品的生产巡查。组织相关药物警戒检查。开展相关领

域境外检查、国际（地区）交流合作及相关技术研究。承担相关领域国家级检查员管理工作。承办核查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检查四处。组织制修订化学药品、中药检查制度规范和技术文件。组织开展化学药品、中药注册相关的药学研制、生产现场核查。承担化学药品、中药药学研制、生产环节的有因检查。开展相关领域境外检查、国际（地区）交流合作及相关技术研究。承担相关领域国家级检查员管理工作。承办核查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3.项目主要内容

2024 年度药品检查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1）参与制修订药物临床研究相关检查制度规范和技术文件。开展药物 GCP 检查（包括药物 GCP 有因检查、药品注册现场检查）。承担药物研究国家检查员的考核和培训。指导和评价地方核查相关工作。加强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提高检查队伍的综合素质，保质保量完成药品检查工作任务，充分保障药品审评审批工作的顺利进行。

（2）参与制修订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指导原则等技术文件。开展药物 GLP 检查（包括药物 GLP 认证检查及药物 GLP 监督检查、药物 GLP 有因检查、药品注册药理毒理检查以及相关培训）、药物 GCP 检查（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检查及相关有因检查）。承担 GCP/GLP 检查员的考核和培训。持续提升检查水平和能力，保质保量完成药品检查工作任务。

(3) 按照国家局药品监管司下达的年度血液制品巡查检查任务实施血液制品巡查检查工作，按照国家局药品监管司下达的年度疫苗巡查检查任务实施疫苗巡查检查工作，按照国家局药品监管司下达的年度疫苗巡查带 AEFI 检查任务实施疫苗巡查检查工作，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转来进入注册生产现场检查任务及企业申请情况开展对注册生产现场检查任务，按照药品监管司、药品注册司等部门启动的任务开展飞行检查工作。按照批签发药检所启动的任务执行批签发现场检查，按照药品监管司启动有因检查任务执行现场检查。组织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对我国药品生产企业检查的观察工作。按月度集中派出检查组，检查结束后组长委托经办人汇报检查情况。召开会议对检查组织实施、检查结果的疑难情况进行研究讨论。按照药品监管司工作部署，召开会议讨论起草修订药品检查相关专项法规及技术要求。

(4) 按照药审中心启动任务开展药品注册研制生产现场检查。组织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对我国药品生产企业检查的观察工作。按照国家局监管司下达的任务开展生产环节的有因检查。召开会议对检查组织实施、检查结果的疑难情况进行研究讨论。召开会议讨论起草修订药品检查相关专项法规及技术要求。为支持法规文件和指南的起草，组织人员对国内情况进行调研。

(5) 按照国家局下达的年度境外检查任务实施境外检查工作。

（6）开展检查员培训，不断更新核查中心固有检查知识与技术的储备，提升检查员检查能力与水平。完善检查员培训管理制度，强化实践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围绕重点、难点领域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员培训。

4.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度药品检查项目中央财政安排预算 2120.72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2120.11 万元，预算执行率约为 100%。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详见表 1。

表 1 2024 年度药品检查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合计	2120.72	0.00	2120.72	2120.11	99.97%
30201-办公费	154.36	2.80	157.16	171.39	109.05%
30202-印刷费	5.50	5.40	10.90	8.95	82.11%
30207-邮电费	7.38	0.04	7.42	5.89	79.38%
30211-差旅费	1142.01	74.11	1216.12	1392.31	114.49%
30213-维修（护）费	50.00	-30.00	20.00	8.57	42.85%
30215-会议费	5.62	0.44	6.06	1.14	18.81%
30216-培训费	204.80	-150.34	54.46	45.89	84.26%
30226-劳务费	523.38	95.16	618.54	463.19	74.88%
30227-委托业务费	20.40	2.00	22.40	17.85	79.6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77	0.39	1.16	1.03	88.79%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50	0.00	6.50	3.90	6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目标

（1）利用有限的检查资源高质量完成上市前药品注册核查和上市后药品有因检查、疫苗与血液制品巡查。

（2）完成 GCP 机构监督检查、GLP 机构认证及监督检查。

（3）对检查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保障检查工作质量。

2.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药品检查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 95%。

质量指标：检查报告返工退件率小于等于 2%。

时效指标：药品检查规定时限完成率大于等于 90%。

社会效益指标：持续提高药品检查能力，保证检查质量，培训检查员人次大于等于 1000 人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国家局、相对人、公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了解本项目 2024 年度的立项决策、业务管理、资金使用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使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的整体执行情况，涉及中央财政批复资金 2120.72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规定，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原则如下：

（1）注重目标引领

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聚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进行全面评价。重点关注绩效内容的完整性、明确性，绩效指标值的实现程度，绩效标准与预算规模的匹配性。

（2）坚持问题导向

评价过程中不仅关注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还坚持问题导向性评价，对项目实施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

（3）结果客观公正

运用科学可行的绩效评价方法，协调责任主体、组织主体、实施单位等共同参加，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资料评议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和公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原则，结合项目

特点，设置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和三级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20 分，过程分值 20 分，产出分值 30 分，效益分值 30 分。

本次绩效评价评定级别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共分为 4 个等级：90（含）分以上为优；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为良；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评价工作组采用案卷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和比较法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专家采用评议和打分相结合的方法，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的评分，汇总得出各项指标的最终得分，形成本项目的综合评价结论。

4.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

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

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

参照历史数据制定，且根据项目可实现的条件，确定符合当年实际的评价标准。

（4）其他适用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编制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3月3日，评价工作组明确了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围绕本次评价项目的特点进行内部研讨，编制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遴选项目评价专家，绩效评价专家组包括业务专家、财务专家以及绩效管理专家。核查中心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相关要求，提供绩效评价有关材料。评价工作组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辅导项目实施单位准备绩效资料。

2.评价实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实施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非现场的材料评价与专家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3月初，评价工作组通过核实和梳理核查中心提交的绩效资料，并在与项目单位现场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的决策立项、绩效目标、组织管理、产出过程、效益及满意度等情况进行了整理和分析，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项目评价重点，形成了项目评价底稿，供专家审阅评议。

评价机构于3月7日组织专家开展评价。评价专家通过听取工作组汇报、查阅项目评价底稿等方式，详细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专家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打分，并提出评价意见，最后由评价工作组整理形成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与结论。

3.报告编制

3月8日至10日,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绩效资料梳理结果以及专家评价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完成报告初稿后,评价工作组经与国家局及核查中心沟通反馈,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结论

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本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18分,得分率9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总体匹配度、指标的细化程度仍有改进空间。

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18.9分,得分率94.5%。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约为100%,资金使用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个别项目资金报销时后附的原始单据内容不完整。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各项药品检查工作程序及《检查经费管理办法》《劳务费管理办法》《印刷费管理办法》《会议费管理办法》《培训费管理办法》《办公用品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施内容调整或预算增减调剂。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采购文件、委托合同、资产出入库等材料齐全,实施保障条件具备,但个别合同要求的验收材料不够齐备。

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28.7 分，得分率 95.7%。2024 年，核查中心接收药品检查核查任务 1727 件，组织完成 1519 件，检查任务完成率 88.0%；报告退回修改 11 件，退件返工率为 0.7%；规定时限内完成 1481 件，规定时限内完成率为 97.5%；项目成本控制方面未出现问题。但由于 2024 年下半年药品注册核查任务量激增，以及境外现场检查签证问题等原因，2024 年个别检查任务未完成，后续应进一步加强全国性检查核查资源及经费保障，确保各项任务在 2025 年度顺利完成。

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27.9 分，得分率 93%。药品质量和安全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药品检查核查作为药品监管的重要支撑力量，在加强药品监管、保障药品安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评价专家一致认为，通过项目实施，核查中心紧密围绕《“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相关要求，积极发挥药品检查核查牵头抓总作用，持续推进药品检查核查工作高质量开展，药品检查核查制度和标准持续完善，药品检查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健全，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在保证公众用药安全和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满意度方面，为持续提高核查中心工作质量和服务效能，核查中心综合业务处（质量管理处）开展了 2024 年度满意度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 1183 份，总体满意度为 98.4%。下一步建议核查中心继续提高检查的协同性、精准性和一致性，筑牢药品高水平安全底线；广泛开展检查

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稳步推进正式申请加入 PIC/S 工作;推动构建有效满足各级药品监管工作需求的检查员队伍体系,加强检查能力建设。

总体评价 **93.5** 分,评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2024 年度药品检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	18.0	90.0
过程	20	18.9	94.5
产出	30	28.7	95.7
效益	30	27.9	93.0
综合绩效	100	93.5	93.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总分值 20 分,评价得 18 分,得分率 90%。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方面,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分析。具体如下: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为保障药品安全,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依据《“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

进高质量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核查中心自身职责定位，设立药品检查项目。该项目属于延续项目，是体现核查中心履行药品检查核查相关职责的具体项目。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药品检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立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申报管理要求编制、内部论证、评审入库，最终上报至中央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由财政部批复预算。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4 分，得 3.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87.5%。

药品检查项目设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涵盖上市前药品注册核查、上市后药品有因检查、疫苗与血液制品巡查、GLP 认证检查、检查员培训等内容。但绩效目标中缺少对一致性评价现场核查、境外检查、制度建设等相关内容的表述。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合理，但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的总体匹配度仍有提升空间。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4 分，得 3 分，扣 1 分，得分率 75%。

药品检查项目设置的 5 项绩效指标均量化、可衡量。但个别绩效指标归类有误，如“培训检查员人次”属于项目直接产出，应作为数量指标，而不是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

标需要增加。另外，建议绩效指标对应项目总体目标进一步拆解细化。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药品检查项目预算申报内容根据需求编制，前期均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研论证。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75%。

药品检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分配额度总体合理。项目执行过程中，核查中心在资金具体支出科目间进行过调剂，主要是调增劳务费和差旅费，调减培训费。但从 2024 年底实际执行情况来看，差旅费相比调剂后的额度仍多支出近 15%。偏差原因是 2024 年下半年药品注册核查任务量激增，导致检查差旅费增加超过预期。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总分值 20 分，评价得 18.9 分，得分率 94.5%。

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对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机制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全年预算数 2120.72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资金于 2024 年 1 月份到账 500 万元，3 月份到账 800 万元，4 月份到账 820.72 万元，实际到位共计 2120.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指标分值 3 分，得 2.9 分，扣 0.1 分，得分率 96.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执行 2120.11 万元，预算执行率约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5 分，得 4.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90%。

项目资金使用遵照《检查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以及国家局、核查中心相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要求执行，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但抽凭发现，个别项目资金报销时后附的原始单据内容不完整，具体见下表。

表 3 凭证抽查情况表

凭证日期	凭证 编号	摘要	借方金额 (元)	存在问题
2024-01-29	记-100	检查二处 唐静报国家级药物临 床检查员统计专题继续教育培训	12000.00	讲课费发放明细表后 未见专家银行卡复印件及银行发送的卡片 开户行信息截图。
2024-02-06	记-30	检查一处 汤方飞报湖南省 CDC(石门县 CDC、沅江市 CDC)	10000.00	现场检查行程表未见 经办人签字。
2024-06-24	记-114	检查二处 崔佳飞报药物 I 期临 床试验及生物样本分析指导原则 修订意见讨论会	3962.00	专家劳务费发放表后 未见专家银行卡复印件及银行发送的卡片 开户行信息截图。

2.组织实施

(1) 管理机制健全性

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药品检查项目严格按照各项药品检查工作程序及《检查经费管理办法》《劳务费管理办法》《印刷费管理办法》《会议费管理办法》《培训费管理办法》《办公用品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同时，核查中心在财务管理、预算决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基建投资等方面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评价认为，项目管理机制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6 分，得 5.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91.7%。

药品检查项目 2024 年度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实施内容调整或预算增减调剂。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采购文件、委托合同等材料齐全，实施保障条件具备。专家评价认为，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好，但个别合同要求的验收材料不够齐备。比如：对外委托饮水机滤芯更换、智慧检查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一期)办公软件咨询服务未见验收等相关材料。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 28.7 分，得分率 95.7%。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对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具体如下：

1.产出数量

指标分值 10 分，得 9 分，扣 1 分，得分率 90%。

2024 年，核查中心接收药品检查核查任务 1727 件，组织完成 1519 件，检查任务完成率 88.0%。检查核查任务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2024 年度药品检查核查任务完成情况表

单位：件

检查任务类型		接收任务数	完成任务数	完成率
药品注册 现场核查	药理毒理学研究现场核查	3	3	100.00%
	临床试验现场核查（新药）	375	343	91.47%
	临床试验现场核查（仿制药）	186	168	90.32%
	药学注册研制和生产现场核查（中药）	41	38	92.68%

检查任务类型		接收任务数	完成任务数	完成率
	药学注册研制和生产现场核查（化药）	676	555	82.10%
	药学注册研制和生产现场核查（生物制品）	104	91	87.50%
	上市前有因检查-非临床研究	2	2	100.00%
	上市前有因检查-临床试验	8	4	50.00%
	上市前有因检查-药学研制生产	10	10	100.00%
	小计	1405	1214	86.41%
一致性评价现场核查	临床试验数据核查	20	24	120.00%
	药学研制生产现场核查	48	46	95.83%
	小计	68	70	102.94%
其他类型现场核查	疫苗巡查	46	46	100.00%
	血液制品巡查	27	27	100.00%
	细胞治疗产品巡查	5	5	100.00%
	上市后有因检查	62	62	100.00%
	GLP 认证检查	42	41	97.62%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	8	8	100.00%
	境外检查	25	11	44.00%
	观察境外机构检查	39	35	89.74%
	小计	254	235	92.52%
总计		1727	1519	87.96%

个别检查任务数量未完成原因：一是全国性检查核查资源短缺、经费保障不足，2024 年下半年药品注册核查任务量

激增，同比增加 42.2%；常规注册核查时限为 120 个工作日，2024 年度的部分检查任务实施周期跨年，将按期于 2025 年完成。二是境外现场检查，由于签证问题，持有人撤销注册文号等原因，无法按计划开展。专家评价认为，项目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好。

2.产出质量

指标分值 10 分，得 9.9 分，扣 0.1 分，得分率 99%。

2024 年，药品检查任务完成 1519 件，其中报告退回修改 11 件，退件返工率为 0.7%。退件返工原因：检查组个别报告撰写不规范，如报告结论描述不准确，报告个别内容重复等。专家评价认为，项目总体完成质量高。

3.产出时效

指标分值 5 分，得 4.8 分，扣 0.2 分，得分率 96%。

2024 年，药品检查任务完成 1519 件，其中规定时限内完成 1481 件，规定时限内完成率为 97.5%。超过规定时限原因：由于 2024 年注册核查任务量激增，省局联合核查或分中心组织实施检查任务，检查结束后省局或分中心出具审核意见，任务再返回核查中心。其中省局或分中心安排检查及报告审核耗时较长，导致任务完成超过规定时限。专家评价认为，项目总体完成及时性较强。

4.产出成本

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施过程中，核查中心财务部门按月通报项目各执行处室资金的使用情况及进度，同时还在 7 月份统计各处室

下半年资金需求，及时将改进措施和建议上报党委会审议。同时，核查中心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严格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全年共采购办公用品及打印耗材 9 批次，采购便携式计算机 1 台、计算机 1 台、应用软件 2 套、信号屏蔽柜 3 个，保障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专家评价认为，项目成本控制整体情况好，未出现明显成本控制问题。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 27.9 分，得分率 93%。

从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方面，对“保障药品高水平安全”“加强药品检查能力建设”“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分析。具体如下：

1.项目效益

（1）保障药品高水平安全

指标分值 12 分，得 11.4 分，扣 0.6 分，得分率 95%。

通过项目实施，核查中心在药品注册核查中严守药品上市关，坚持以高质量检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各类型检查任务取得的效果详见下表。

表 5 2024 年度药品检查核查任务实施成效情况简表

检查任务类型	主要检查成效情况
药品注册核查	①在新药临床试验核查方面，有 1 件任务核查结论为“不通过”，有 225 件任务（占比 65.6%）建议审评重点关注，建议药品注册司对 35 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2 家疾控中心、3 家分析检测单位进行整改。 ②在仿制药临床试验核查方面，有 2 件任务核查结论为“不通过”，有 69 件任务（占比 41.1%）建议审评重点关注，建议药品注册司对 20 个品种所涉及的 22 家临床试验机构和 3 家生物样本分析机构进行整改。 ③在药学研制和生产现场核查方面，有 5 件任务核查结论为“不通过”，有 392 件任务（占比 57.0%）建议审评重点关注。 ④在有因检查方面，1 件非临床研究任务结论判定为“不通过”，1 家企业在原料药以及关联制剂生产方面存在编造批生产记录等严重数据可靠性问题，相关情况已报送国家局和药审中心，综合司已发文要求当地省药监局立案查处。
一致性评价现场核查	①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方面，有 14 件任务（占比 58.3%）建议审评重点关注，建议药品注册司对 9 个品种所涉及的 11 家机构（8 家临床试验机构和 3 家生物样本分析机构）要求整改。 ②研制生产现场核查方面，有 35 件任务（占比 76.1%）建议审评重点关注。
药物 GLP 认证检查	检查发现严重缺陷 3 项，主要缺陷 18 项，10 个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试验项目（涉及 GLP 申请机构 7 家）不符合 GLP 要求。
药品境外检查	有 3 件任务检查结论为“不符合要求”，针对不符合要求的品种，国家局已发布公告暂停进口、销售和使用。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	1 家机构的机构部分和 2 家机构的 3 个专业不符合要求。

检查任务类型	主要检查成效情况
疫苗、血液制品、细胞治疗产品巡查	发现严重缺陷 1 项，主要缺陷 274 项，一般缺陷 1093 项。对发现的缺陷均已要求企业进行全面调查与系统整改。经风险研判，共向省局发送风险提示函 47 次，提示风险信号近 80 项，要求相应省局监督落实整改情况，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上市后药品有因检查	有 13 件任务检查结论为“不符合要求”，针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核查中心报告药品监管司并提出风险控制建议。

根据 FDA 公开信息，2016 年前我国接受 FDA 临床检查结果为无需采取措施（NAI）的比例为 48%，需主动采取措施（VAI）的比例为 44%，需官方采取行动（OAI）的 2 次；2016 年之后 NAI 比例显著提升至 85%，高于 FDA 对美国本土临床检查的 NAI 比例（71.1%），VAI 占比下降至 15%，无 OAI 情形。由此可见，我国临床试验的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药品注册核查在保安全、促发展方面充分发挥作用。专家评价认为，“保障药品高水平安全”相关效益显著，建议核查中心下一步继续提高检查的协同性、精准性和一致性，筑牢药品高水平安全底线。

（2）加强药品检查能力建设

指标分值 6 分，得 5.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91.7%。

通过项目实施，核查中心完善检查员相关制度建设，配合国家局制定并印发《国家药监局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调派使用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信息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廉洁自律管理办法》等 6 个配套制度。制定《国家级检查员管理

操作规程》《国家级药品检查员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核查中心检查工作纪律与廉政管理规定》《国家级检查员执行检查任务期间“十不准”》等文件，为持续完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提供制度保障。截至 2024 年底，共有国家级药物临床检查员 385 人、国家级药品生产检查员 1235 人。开展国家级专职检查员分级分类管理，对全体检查员进行动态管理，实施“药品检查先锋百人计划”，遴选出一批政治素质过硬、影响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的资深检查员。成立了 7 个药品实训基地，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通过线上课程、线下讲座、集中研讨、现场实训等多种形式对检查员开展培训，2024 年培训检查员 2131 人次，有力推动了检查员专业能力提升。专家评价认为，“加强药品检查能力建设”相关效益显著，但检查能力不足、高水平检查员少的问题依然存在，检查员能力提升有关举措仍需持续实施。

（3）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指标分值 6 分，得 5.4 分，扣 0.6 分，得分率 90%。

核查中心紧密围绕鼓励创新、严控风险的原则，推进药品注册核查。对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创新药，防治恶性肿瘤、重大传染病、罕见病等临床急需药品及儿童用药，加强技术交流与指导，第一时间安排核查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2024 年共发现 10 家企业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不符合率为 16.4%，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2024 年，核查中心继续推进申请加入 PIC/S 工作，积极推进与国际组织及外方监管机构沟通交流；2024 年完成的 25 个

境外检查品种中，有 8 个品种的检查结果为不予通过，在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同时，有效提升了我国药品监管的国际影响力。专家评价认为，“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效益有待进一步发挥，面对新技术、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建议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更实举措服务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广泛开展检查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稳步推进正式申请加入 PIC/S 工作。

2.满意度

指标分值 6 分，得 5.6 分，扣 0.4 分，得分率 93.3%。

核查中心 2024 年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廉洁尽责和工作情况调查问卷》《国家药监局核查中心客户满意度调查问卷》2 种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 1183 份，经统计，总体满意度为 98.4%。被调查对象共提出改进建议 146 条，主要包括：加强沟通交流；加大技术指导原则制修订力度；统筹考虑全国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提升智能化检查手段；增加向业界宣贯或培训；提升检查员业务能力等方面。专家评价认为，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建议充分考虑被调查对象提出的意见，应用到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工作中去，进一步提升业务开展质量。

五、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相关性、指标对应性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药品检查项目作为核查中心的重点项目，存在涉及处室多、覆盖类型广的特点，2024 年度项目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但相较药品检查核查实际工作来说，设定的目标及指标显得过于“简化”，目标中缺少对一致性评价现场核查、境外检查、制度建设等相关内容的表述，指标仅有 5 项内容，总体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的匹配度、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方向的关联性等方面均有待提高。

2.年度检查核查任务完成情况未及预期。

2024 年度药品检查任务完成率的目标值为“ $\geq 95\%$ ”，但由于 2024 年下半年药品注册核查任务量同比 2023 年激增 42.2%，大幅突破年度计划任务数量，造成经费保障不足、全国性检查资源短缺问题更加凸显，部分任务形成存量或跨年度开展，最终年度任务实际完成率为 88.0%，未达到预期指标。

（二）有关建议

1.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质量。

建议核查中心按照《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 号）、《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研究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总体目标应与项目内容充分关联，分解形成绩效指标，绩效指标

应涵盖支出的主体内容，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并合理设置指标值，指标值应与预算金额相匹配。

2.进一步保障各项任务及时完成。

建议国家局及核查中心在制定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时，能够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背景及风险因素，针对各项任务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特殊情况，提前编制应急预案，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和资金支出计划，强化各项任务执行过程中的进度管理，同时推进药品检查能力建设，提升经费及全国性检查资源保障水平，为药品检查核查任务按计划高质量完成打好基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有关要求，核查中心在国家局指导下开展了 2025 年度零基预算编制试点。在 2025 年度零基预算中，药品检查项目延续实施，项目名称未改变，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 2024 年度基本一致，主要包括药品各类检查工作，药品境外检查工作，药品检查相关调研、会议、培训工作，机构检查工作质量体系评估工作，检查相关综合保障工作等。2025 年度药品检查项目预算批复 2612.71 万元，相比 2024 年度增加 492 万元，增加的预算主要用于应对激增的检查工作量，提升经费保障水平，确保药品各类检查工作的开展。